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u>释 义</u>	3
<u>第一节 序言</u>	4
<u>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u>	5
<u>一、财务顾问承诺</u>	5
<u>二、财务顾问声明</u>	5
<u>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u>	7
<u>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7
<u>二、本次收购目的</u>	7
<u>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u>	8
<u>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u>	13
<u>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u>	13
<u>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u>	14
<u>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u>	14
<u>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u>	14
<u>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u>	15
<u>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u>	15
<u>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u>	18
<u>十二、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u>	18
<u>十三、财务顾问意见</u>	18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水能源、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方	指	宣景文
收购人	指	宣春艳、张俊发
本次收购	指	宣春艳收购宣景文持有的三水能源 57.69%的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三水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

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宜春艳以现金方式受让宣景文（系三水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的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票，占三水能源总股本的 57.69%。收购人张俊发（宜春艳配偶）持有三水能源 99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占三水能源总股本的 57.69%，宜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三水能源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以及相关资质和发明专利，技术实力雄厚，积累了较好的业绩及信誉。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三水能源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目的的承诺，并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

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宣春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宣春艳
身份证号	142631197602*****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6 年 02 月 24 日

宣春艳，女，1976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1997 年 7 月就职于五洲酒店；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尧都区劳动保障局；2012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收购人张俊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俊发
身份证号	142631197406*****

姓名	张俊发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4 年 06 月 04 日

张俊发，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2016 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策划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晋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中供热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力”)担任董事职务；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收购人所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任何企业实体。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张俊发为三水能源股东、董事长。张俊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大影响 原因
1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000	城市供暖、用户用热工程的咨询，供热设备维修保养、保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供应	张俊发持股 11.3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热管网规划、建设；供热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城市供暖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大影响 原因
			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正源 典当有限 公司	1,5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 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 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 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 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 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	张俊发担 任该公司 董事
4	山西恒润 源担保有 限公司 (已吊 销)	3,000	依据《担保法》从事担保业 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担保业务	张俊发担 任该公司 董事

除上述外，收购人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声明并承诺，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相关信息，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宜春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达到 500 万元以上。因此，收购人宜春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人的要求，且收购人宜春艳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山西分公司临汾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收购人张俊发为宜春艳配偶，本次无直接收购行为，公司挂牌前即持有三水能源股份并任董事长职务。

收购人宜春艳和张俊发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宜春艳和张俊发出具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宜春艳和张俊发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此外，经核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中有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的企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三水能源，不会通过三水能源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三水能源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三水能源的名义对外宣传。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宜春艳和张俊发近一年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宜春艳和张俊发出具承诺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三水能源 57.69% 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14,998,900.00 元，宣春艳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宣春艳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

（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水能源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宣春艳收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三水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宣景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出具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不会对三水能源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三水能源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性，保持三水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5610.20	张俊发任公司董事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840.3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二）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9.9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2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90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3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5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4	临汾五洲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4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5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费	28.37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6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69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三）担保情况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收购人宣春艳及张俊发夫妇与关联方宣景文、任琴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张俊发	1,000	2018-11-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收购人
宣景文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春艳	1,000	2018-11-28		否	收购人
任琴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景文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水能源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张俊发为三水能源提供过一笔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关联关系
张俊发	250	2018-9-27	2018-12-18	无息借款	收购人

该笔资金拆借已按期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五) 共同投资

收购人关联企业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三水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临汾云能长输供热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洪洞县甘亭镇天泽园博士后工作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三水能源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前，均未实际出资。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共同投资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三水能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收购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收购人已与国泰君安和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收购人本次收购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在本次收购中，国泰君安、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松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可以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国泰君安新任董事长正式任职后终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董事长、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